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立高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威堯
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靖豪

　　洪子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673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吳珈禎

法　官　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綉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